

#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玉红财预〔2025〕1 号）和《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红塔区 2025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请示的批复》（玉红农领〔2025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们 2025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244.114 万元（具体金额、科目名称和项目名称等详见附件 1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规定使用资金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5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下达表

2.2025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 
金绩效目标表

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

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## 附件 1

## 2025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备注
1	区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	2025 年度春季、秋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	80	2130506-社会发展	
2	区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	2025 年度小额信贷项目	70	2130507-贷款奖补和贴息	
3	区交通运输局	2023 年区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运行补助费	30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用于补齐 2023 年费用
4	区人社局	2025 年度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补助	17.5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
5	区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	2025 年度省内跨州(市)脱贫劳动力务工补助	12.5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
6	区人社局	脱贫人口“人人持证 技能致富”专项行动费用	34.114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用于补齐 2023 年费用
合计			244.114		

附件 2

2025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5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		项目负责人	
主管部门	红塔区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乡村振兴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人社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44.114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4.114		
	其他资金	0		
项目摘要		投入区财政资金 244.114 万元，满足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各环节的资金需求。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足额资金的保障，满足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各环节的资金需求，为各部门更好的服务于乡村振兴工作创造条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项目个数	6 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合格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资金使用额度	244.114 万元
		时效指标	项目当年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覆盖受益群众	≥1000 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85%